

#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计财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学校专项资金预算的严肃性，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经费投入，新制定了《山西大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制

共印3份

# 山西大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学校专项资金预算的严肃性，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经费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被指定用于特定项目或特定方面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当年财力的可能而安排的财务收支计划。学校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和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设立、预算分配与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等。计划财务处和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依规合理设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部门提前储备项目，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五条** 学校应当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分年度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设置分年度和总体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科学合理高效使用资金。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论证建设项目，精心安排项目经费，组织预算执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学校后，计划财务处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分配到项目使用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支付使用资金，计划财务处对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监督。

## 第三章 专项资金设立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办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紧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党政工作重点部署展开；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四) 有明确的实施规划及使用方向, 实施规划应当区分总体规划和年度分步规划, 使用方向应当清晰明确。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要求总体规模与预算水平相适应, 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安排、重点保障。

####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原则**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应以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为依据, 以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为宗旨, 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的资金支持, 广开财源, 为学校事业发展筹措建设资金。

**第十条** 量入为出, 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 收支平衡是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学校必须在当年财力允许的范围内, 确定专项资金预算和分项预算控制数, 各分项预算必须自求平衡, 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一条** 保障性原则。保障性原则要求学校预算安排首先要保证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行支出, 即优先安排经常性支出预算, 然后根据年度财力的可能安排专项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是具有限定和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预算必须按规定的用途和标准编制, 各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严格按项目预算和指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支出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根据实施方案和资金支持额度, 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经费

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库管理，严格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行动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在收到上级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日内下达到具体的执行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及校园安全等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应根据需要及时下达预算。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十五条** 上级专项资金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无具体规定按此管理办法执行。计划财务处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内各单位按照规定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新增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优化存量，控制增量，加强教学科研设备的共享共用，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避免重复配置。使用建设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十月初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已分配下达但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按比

例收回，学校统筹用于支持的重点领域，并在下一年度减少执行进度较慢单位的分配资金。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合理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年度终了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学校要理顺体制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